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执业兽医管理办法》《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办法》，现就 2019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试类别

2019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类别为兽医全科类和水生动物类，两类考试分别命题组卷、同时考试。

二、报名

（一）报名条件

1.符合兽医全科类考试报考专业目录（见附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不具有上述学历，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兽医全科类考试。

2.符合水生动物类考试报考专业目录（见附件）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水生动物类考试。

（二）报名方式、时间

2019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

1.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6 月 26 日至 7 月 16 日。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兽医网（www.cadc.net.cn）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按照网上报名要求和流程进行报名。

凭学历报名的人员，应选择与本人毕业证书一致的专业、毕业院校、毕业年月，填写毕业证书号。其中，本人学历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若在网上报名截止前通过学信网进行学历认证，并取得了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报名时可填写证书编号和报告编号，并上传认证报告电子照片或电子报告 pdf 版。

取得国（境）外学历的人员，应选择与本人毕业证书一致的专业、毕业院校、毕业年月，填写毕业证书号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编号，并上传认证书电子照片或电子版认证书。

凭职称报名的人员，应选择与本人职称证书一致的专业技术职称层级及职称取得时间。

2.现场确认

报考人员可在 8 月 19 日后登陆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查询网上预审结果。凭学历报名的人员，如填报的学历信息与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信息不一致或查询不到的，视为预审不通过，应进行现场确认；凭职称报名的人员，应进行现场确认。

现场确认时间为 8 月 19—23 日，确认地点由考生在网上报名时自主选定。考生现场确认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 2 份复印件；

（2）毕业证书原件及 2 份复印件，取得国（境）外学历的，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或带有电子签章的电子版认证书）及 2 份复印件。

凭职称报名的人员，应提交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及 2 份复印件。

三、考试缴费标准及方式

报考人员可于 8 月 31 日后登陆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查询审核结果，审核通过的人员可进行考试缴费。考试收费标准和具体缴费时间、方式由各省（区、市）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发布。

四、准考证打印

报考人员应于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3 日登录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自行打印准考证。

五、考试

（一）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13 日。具体安排为：

基础预防卷：上午 9:00—11:30。

临床综合卷：下午 2:00—4:30。

（二）考试方式

2019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

天津、辽宁、吉林、上海、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宁夏等 17 个考区

试点计算机考试，上述考区考生采取闭卷方式在计算机考试系统答题界面作答。6月26日后，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将发布计算机考试操作软件和演示视频，帮助考生提前了解熟悉计算机考试答题界面、作答方式等。

(三) 考试内容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发布的《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兽医全科类）（2019版）》《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水生动物类）（2019版）》为准。

(四) 考试科目

1. 兽医全科类考试分为基础、预防、临床和综合应用四个科目，总题量为400道，总分为400分。

基础科目包括兽医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动物解剖学、组织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671

